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4 年第 03 期 （总第 31 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本会举办建筑房地产会员企业税务管理工作交流座谈会..... 1

本会成功举办襄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市直财务和审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

本会举办 2024 年度“智慧税务背景下税收风险管控与税务筹划”公益讲座..... 2

本会新增 1 家单位会员和 1 位个人会员..... 2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4〕6 号）.. 3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7 号）..... 8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财办监〔2024〕67 号）..... 9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21

经验交流

管理创新视域下的国有企业管理会计实践..... 22

学术研讨

基于智能技术的管理会计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及示例分析..... 29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举办 建筑房地产会员企业税务管理工作交流座谈会

5月19日上午，协会在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建筑房地产企业税务管理工作交流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襄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振兴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和襄阳宏泰盛世实业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的财务总监、财务部长和财务主管，知名税务专家、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白安义教授出席座谈会，与入会代表就企业税务管理工作疑难杂症和税务风险防控展开充分讨论，并对各会员单位代表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协会副会长、中建国信财务总监康隶代表协会衷心感谢白安义教授出席座谈会释疑解惑，希望全体会员单位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相互学习、共同进步，为襄阳市经济振兴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总会计师贡献！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襄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市直财务和审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6月3日-4日，由市交通运输局主办、本会承办的“襄阳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市直财务和审计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暨继续教育”在局机关会议室圆满结束。来自市直交通运输系统 10 家单位、40 多名分管领导、财务主管、会计审计人员等，集中学习研讨了《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自我评价》、《政府采购基础知识与常见问题解析》、《新形势下行政事业财务管理规范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发现的常见问题与整改》等四个专题。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丁利华科长主持开班仪式，李祥富会长致欢迎辞。丁科长代表姚局长发表讲话并提出有关要求。首场培训由李祥富教授讲授《绩效目标管理与指标体系建设》和《绩效评价与报告撰写》两个专题内容，下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编制科马锐副科长讲授政府采购相关知识，并以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特殊案例，作了重点解析。第二天上午湖北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张春艳老师讲授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最新内容和要求。最后一场培训由市审计局崔纲副局长以案例形式着重讲授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如何与审计沟通、做好整改等内容，操作性和指导性很强。

培训结束后，举行了结业仪式。丁科长对老师们的辛勤付出和高水平的讲课作了充分肯定，李会长指出交通运输系统作为协会成立的首个专业委员会，也是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佼佼者，希望与我市交通运输系统进一步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沟通机制、研究交流机制和学习培训机制，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提升财会人员能力水平、推动交通行业发展做出新贡献。最后，李会长为参训学员颁发了财务岗位培训证书并合影留念。协会发送了线上培训调查问卷和测试链接，从测试情况和满意度调查反馈看，本次培训效果较好，实现了培训预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成功举办 2024 年度 第一期线下公益讲座——智慧税务背景下税收风险管控与税务筹划

6 月 18 日下午，由襄阳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办、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和湖北金税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的襄企学大讲堂第 19 期“智慧税务背景下税收风险管控与税务筹划”专题培训在美格丽芬花园酒店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圆满结束。参加此次公益培训的有八十余家企业的财务总监、财务主管等，主要来自协会会员单位。本次培训邀请协会理事、具有 30 多年大中型企业从业经验的实战型资深财税专家李永喜老师主讲。李老师主要从税收征管变化与应对、税收风险管理与税收筹划、税收管控等四个方面通过案例分析，帮助大家了解智慧税务背景下企业税务风险的特点，明确在新形势下企业税收风险管控的正确路径和方法。在讨论答疑环节，襄阳市阳光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继国老师和李永喜老师一起就大家提出的各种问题给予了详细解答。

协会新增 1 家单位会员和 1 位个人会员

根据襄总会协【2024】13 号文件通知，本会新加入 1 家单位会员和 1 位个人会员，具体名单如下：

单位会员：襄阳汉江恒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会员代表：汪兴军）

个人会员：温汉芝 湖北塞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高级会计师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网信办，深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下列审计业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一）为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的国有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等提供审计服务的；

（二）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超过100万用户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提供审计服务的；

（三）为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业务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范围，但涉及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从外部获取和内部生成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所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数据管理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下列方面履行本所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 （一）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运营和管控机制；
- （二）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架构，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权责机制；
- （三）实施与业务特点相适应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四）建立数据权限管理策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设置数据访问和处理权限，定期复核并按有关规定保留数据访问记录；
- （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是本所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应当通过业务约定书、确认函等方式明确审计资料中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性质、内容和范围等。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存储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存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四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三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数据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审计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设置并启用访问日志记录功能。

涉及核心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数据传输操作规程。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应当采用加密技术，保护传输安全。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存储在境内。相关加密设备应当设置在境内并由境内团队负责运行维护，密钥应当存储在境内。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数据备份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在审计相关应用系统因外部技术原因被停止使用、被限制使用等情况下，仍能访问、调取、使用相关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业务约定书或者类似合同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境内项目资料数据等类似条款。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病毒防范、非法入侵检测等技术手段，及时识别、阻断和溯源相关网络攻击和非法访问，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外泄、安全漏洞等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处置

措施。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导致核心数据或者重要数据泄露、丢失或者被窃取、篡改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提供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数据出境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工作底稿出境事项应当建立逐级复核机制，采取必要措施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对于需要出境的审计工作底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网络管理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网络安全管理能力与提供的专业服务相适应，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配置具备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的网络管理技术人员，确保合理的网络资源投入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根据存储、处理数据的级别采取相应的网络物理隔离或者逻辑隔离等措施，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拥有其审计业务系统中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自主管理权限，统一设置、维护系统管理员账户和工作人员账户，不得设置不受限制、不受监控的超级账户，不得将管理员账号交由第三方运维机构管理使用。

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所在国际网络的信息系统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使其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本所数据安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与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承接金融、能源、电信、交通、科技、国防科工等重要领域审计业务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持续加强日常监管。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依法实施的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拖延、阻挠。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审查机制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责任人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权限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开展其他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本办法加强对非审计业务数据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会计专业学位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紧密衔接，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渠道，推动我国会计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发展，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会计专业学位的衔接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申请免试者应在报名参加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提交免试申请，填写《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会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经省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财政部推动采用信息化方式实现免试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二、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衔接

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申请免修《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等专业必修课程。

学校可以根据本通知及本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对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修最多不超过 2 门专业必修课程。

三、实施保障

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密切沟通协作，引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具体工作。

各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要求，做好免试申请者的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学生免修课程等工作。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附件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2024 年 5 月 14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办监〔2024〕67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时参考。省级财政部门可参考本指引，结合实际规范本地区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监督评价局、预算司。

附件：1.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2. 委托合同（参考模板）

附件 2 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6 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附件 1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财政部门、预算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方）以全权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其他与合同相关事项的全过程管理。上述委托行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订立的，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的协议。

第四条 合同双方开展合同全过程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合同双方订立合同应以平等协商方式进行，就委托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达成合意，并对各自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

（二）合法合规原则。合同双方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都应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权责清晰原则。合同双方应严格限定各自责任范围和权利义务，委托方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负主责，受托方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应保持独立性，对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责。

（四）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应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合作，委托方应当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加强履约管理受托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过程中保持诚实、客观、公正。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

第五条 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一）合同双方的相关信息；
- （二）委托事项名称；
- （三）委托事项内容；
- （四）工作要求；
-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六）履约验收；
-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 （十）档案管理。

第六条 合同双方的相关信息一般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

第七条 委托事项名称一般包括评价年限、评价业务事项等。

第八条 合同应细化明确所委托事项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程序及工作成果等。

第九条 合同应明确对受托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包括受托方的人员配备、完成时限、质量要求、工作纪律、回避事项、保密义务等。

合同应明确主评人并约定不得随意变更，应要求工作组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应约定受托方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明确回避情形和期限，确保受托方与评价对象相分离。应明确受托方对评价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在人员配备、培训指导、协调配合、履约验收、质量控制、费用收付、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评价服务验收应坚持质量导向，合同中对评价服务验收要求的约定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评价业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整体价款、具体支付的条件及方式等。

第十三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具体情形、方式、程序等。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归档范围、归档方式、档案保存期限等。

第十五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相对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并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违约责任应与合同相对方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保持对等且能够执行。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双方应就合同内容进行充分磋商，必要时开展评估论证、资信调查等，确保订立的合同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应履行好以下责任：

（一）应明确具体承办的内设机构，负责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事务；

（二）负责履行本部门在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积极与受托方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合同有效履行；

（三）加强履约管理，跟踪掌握受托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规范性等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防范风险。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应履行好以下责任：

（一）负责履行本机构在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积极与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合同有效履行；

（二）建立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绩效评价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履行风险。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合同履行中需增加服务量或服务费用的，应在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定解除的情形发生时，可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合同双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解除合同：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二）受托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合同解除前，委托方应首先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后决定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并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有关事宜。涉及违约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第四章 质量控制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不得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对受托方依法依规开展的评价业务进行不当干预。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将受托方的评价工作质量与费用支付挂钩，以强化对受托方的激励与约束，具体挂钩办法应在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恶意串通，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行为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公职人员在合同全过程管理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预算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

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

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 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

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2000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

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详见财政部官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6月14日

（来源：财政部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2024年4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7 月 1 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和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执行。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

新《目录》自第六十五批开始。新《目录》公告后，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可申请列入新《目录》。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附件 1、2、3、4 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024 年 5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管理创新视域下的国有企业管理会计实践

李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前言

1. 研究背景。

国有企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在国有企业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原因和管理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国有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效率一度存在较大的问题。管理会计是一种以决策为导向，以管理为目的的会计方法，可以为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持和帮助。然而，在国有企业的管理会计实践中，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如管理数字化程度不高、财务决策效率低下、成本控制不力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国有企业的发展和效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管理创新的角度出发，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会计实践进行深入研究。管理创新是一种以实现创新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为目标创新活动。在管理创新视域下，可以探讨如何创新国有企业的管理会计实践，以提高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效率。

2. 研究意义。

（1）推进国有企业的转型升级。管理创新是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对管理会计实践进行管理创新，可以为国有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决策支持，帮助企业转型升级。（2）提升国有企业的管理水平。管理会计作为以决策为导向的会计方法，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加准确的信息支持，促进企业的科学管理，提升管理水平。通过研究管理创新视域下的国有企业管理会计实践，可以对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进行优化，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效益。（3）促进国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是当前国有企业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通过研究管理创新视域下的国有企业管理会计实践，可以探索一种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方法，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国有企业管理会计存在的问题

1. 数字化程度不高。

(1) 国有企业的财务报表往往采用传统的财务软件进行录入和处理，缺乏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功能。这导致了财务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分析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时间，影响了企业的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2) 国有企业管理会计系统的数字化程度也不高，没有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无法实现对数据的实时监控和分析，也无法对企业内部各项业务进行全面、深入的跟踪和评估。这使得国有企业的管理信息系统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经营需求，导致了管理会计的滞后和效益下降。(3) 国有企业在数字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往往容易出现信息孤岛的问题。这是因为不同的部门之间信息的共享与交流不畅，造成了信息流通的瓶颈。信息孤岛的存在不仅会影响到企业的业务协同和决策质量，还会加剧企业内部的管理难度和成本负担。(4) 数字化程度不高还可能导致国有企业的管理会计数据质量问题。传统的管理信息系统容易产生人为误差和数据丢失，进而影响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这将给企业的业务运营、风险控制和财务决策带来不可预测的负面影响。

2. 财务决策效率低下。

(1) 财务决策缺乏科学性和精准性。国有企业在财务决策方面缺乏科学性和精准性，主要是由于缺乏科学的财务分析和评估手段。传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方法主要注重财务数据的记录和归纳，而忽略了对财务数据的分析和解读。这种方式不仅难以为企业决策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还会导致企业在财务决策上偏离正确方向。(2) 财务决策流程繁琐和耗时。国有企业在财务决策方面的流程繁琐和耗时，主要是由于企业内部的审批流程比较长、决策环节过多。国有企业中较为常见的情况是，企业内部需要经过多个决策层面的审批和审核，这些环节不仅使得决策的流程变得更加繁琐和复杂，还会导致企业在决策制定方面的灵活性和效率较低。(3) 财务决策与企业目标不匹配。国有企业在财务决策方面存在与企业目标不匹配的问题，主要表现

为企业在进行财务决策时，注重短期效益，忽略了长期目标的实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企业在决策制定方面缺乏整体性的战略思考，无法将财务决策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因此，国有企业需要加强企业战略规划，制定具体的财务目标和计划，将财务决策与企业长期发展目标相匹配，以确保企业在财务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和科学性。（4）决策流程不透明、信息不对称。决策流程不透明是指企业在决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公开和透明度，导致决策的公正性和公开性不足。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国有企业的决策流程比较封闭，缺乏对外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和机制。信息不对称是指企业内部决策参与者之间在信息获取和传递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决策制定的基础不够充分。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企业内部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不完善，导致企业内部决策参与者在决策制定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

3. 成本控制不力。

（1）成本控制缺乏全面性和精细化。由于国有企业在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企业对于不同成本项的分类、分项分析和核算存在不少问题，导致成本控制不够全面和精细。例如，有些国有企业会将所有成本都归为一类，无法深入了解每个成本项对企业的影响，也无法从各个成本项中找到节省成本的空间。因此，国有企业需要加强成本分类、分项分析和核算等手段的建设和完善，使得企业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有全面性和精细化。

（2）成本控制缺乏科学性和灵活性。成本控制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然而，在国有企业中，企业管理机制和制度较为僵化，成本控制的策略和措施不够科学和灵活，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国有企业需要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和预测，制定科学的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提高企业在成本控制方面的科学性和灵活性。（3）成本控制缺乏信息透明和管理透明。成本控制需要对各项成本的来源和变化情况进行了解和掌握，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但在国有企业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管理不透明等问题，使得企业在成本控制方面难以获取准确的成本信息和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例如，有些国有企业在成本核算方面存在数据造假等问题，导致成本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受

到影响。因此，国有企业需要加强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建设，建立统一的成本核算标准和管理体系，加强对成本的透明化管理，提高成本控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4）成本计算不准确和成本核算缺乏统一标准。成本计算和核算是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成本控制精准度的关键。然而，在国有企业中，由于成本计算方法的不规范和成本核算标准的不统一，导致成本的计算和核算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影响成本控制的效果。例如，有些国有企业采用人为估算的方式计算成本，或者存在成本核算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导致成本信息的准确度和可比性不高。因此，国有企业需要加强成本计算方法和成本核算标准的规范化建设，制定统一的成本核算标准，加强对成本的准确计算和核算，提高成本控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4. 会计人才不足。

（1）人才结构不合理。国有企业在会计人才结构方面也有问题，往往过于注重会计专业技能的培养，而忽视其他重要素质的培养。一些企业的会计人员普遍缺乏沟通、协调、团队合作等能力，这对企业的协调与合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此外，一些企业在会计人才的选拔上缺乏科学性，只注重学历和经验，忽略了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潜力。（2）会计人才流失严重。会计人才的流失是国有企业的另一个问题。由于薪资待遇、职业发展空间等方面的不足，一些优秀的会计人才往往会流失到其他企业或行业。这不仅造成了企业的人才流失，还导致了企业财务管理的不稳定性和不可持续性。对此，企业应该建立起完善的薪资福利体系和晋升机制，为优秀的会计人才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和职业前景。（3）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无法满足创新形势下管理会计的要求。缺少系统性思考和科学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大部分会计人员只能完成简单的繁琐的数据处理，却无法将数据转换成对未来的预测或可行的建议。此外，会计人员也很难运用统计学或其他数学工具进行更深入的数据分析，从而发掘内在关联性，因此不能够迅速解决问题，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增加了不确定性。

缺少对生产和管理流程的优化和改进：会计人员对于成本控制和利润率提高等方面的努力主要集中在减少费用和提高收入方面，而忽略了流程上的

改进和优化。不仅难以改进企业的管理，也极大限制了企业未来的发展。经验不足，难以快速应对突发事件：会计人员在面对财务风险时，没有充分考虑到未来的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也没有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进行充分预判和调整。这会导致企业在面对市场风险时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影响企业未来的投资方向。各部门之间协调不足，并且缺乏重要信息的交流：会计人员通常只关注到财务数据和报告，而不会考虑到整体目标和企业运营的长期视野。缺乏跨部门或跨领域的联系，导致企业各个部门的工作无法很好地配合，从而无法达到最佳的企业管理效果。对国际财务规则的掌握不足：会计人员在处理国际财务问题时会遇到许多新问题和挑战，例如汇率、税收和财务报告标准等。然而，很多会计人员缺乏相关知识和技能，不能熟练处理这些事项，导致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一步受限。

三、管理创新视域下的国有企业管理会计实践改善措施

1. 健全管理会计体系。

（1）明确会计目标和任务。明确会计目标和任务是建立健全管理会计体系的基础。在明确会计目标和任务的过程中，企业需要深入了解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方向，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会计目标，以便为企业的管理层制定出更加科学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企业还需要将会计任务和企业战略相结合，确保会计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与企业战略的发展相一致。（2）建立会计制度和规范。建立完善的会计制度和规范是建立健全管理会计体系的关键。会计制度和规范需要体现出企业的财务管理流程、会计核算规则和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以确保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建立会计信息系统等方式，提高会计工作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3）完善成本管理体系。完善成本管理体系是建立健全管理会计体系的重要环节。成本管理体系需要包括成本核算、成本分析和成本控制三个方面，以帮助企业对生产成本和费用进行管理和分析。成本管理体系的完善需要从产品成本、生产成本、分部门成本等方面进行考虑，确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成本分析。同时，还要健全全员、

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创新管控方式，推进目标成本管理，开展多维度成本分析。（4）加强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是建立健全管理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企业可以更好地掌握自身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效益，为企业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同时，绩效管理还可以提高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推进财务数字化建设。

（1）建立信息化平台。推进财务数字化建设的第一步是建立信息化平台。目前，许多企业都建立了财务信息化平台，但由于各个系统之间数据不互通，导致信息流不畅通，数据共享不完整，造成信息孤岛。因此，建立一体化、集中化的信息平台是必要的。这种平台应能够集成不同的应用系统，包括财务、人力资源、采购和销售等，并建立相关的数据库和数据分析平台，为企业的决策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数据支持。（2）推广数字化会计制度。推广数字化会计制度是推进财务数字化建设的另一个关键步骤。数字化会计制度可以将传统的记账模式转变为电子化记账，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数字化会计制度应该覆盖所有的财务活动，包括采购、销售、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等，并实现与其他系统的无缝衔接。数字化会计制度的推广需要企业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数字化能力和会计知识。

（3）应用数据分析技术。财务数字化建设不仅包括信息化平台和数字化会计制度的建立，还需要应用数据分析技术。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帮助企业深入了解财务数据，发现问题和机会，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应用于财务报表分析、成本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通过应用数据分析技术，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财务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3. 推进财务管理改革。

（1）加强财务管理思维革新。紧贴国有企业特点，定位财务管理基本功能，与企业发展战略、愿景目标相融合，匹配现代企业制度，坚守财务合法合规底线，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大数据优势，协同利益主体、资源

要素联合发力，推动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2）推动财务管理组织功能提升。始终以“大财务”观优化配置财务资源，健全财务岗位职能，结合数字化财务管理转型，拓展管理成本、投资融资控制管理等领域，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控制模式，延伸财务管理服务对象由点到面、由单体向整体产业链全方位融通，确保扁平化组织功能实现全面提升。（3）强化财务管理机制创新。财务管理机制的健全完善是重点和约束，强化机制创新是财务管理改革的行为保障，国有企业在推动财务管理改革时，应创新加强资产、负债、现金流等关键指标的控制约束，探索实现关键指标的财务平衡。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力军，创新推进对新兴领域的关注，保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优化新兴产业的资源配置，确保国有企业资本稳健受控。（4）优化财务管理流程。财务管理流程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和基础，应优化财务管理流程，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质量。具体措施包括简化财务流程、优化财务工作流程、推广财务共享服务等方面。财务管理流程的优化应该立足于业务需求和数字化转型，以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和质量。（5）强化财务风险管理。财务风险是财务管理的常见问题和挑战，需加强财务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具体措施包括健全财务内控体系、推广财务风险评估工具、优化财务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财务风险管理应该与业务风险管理相结合，以最大程度地保护企业财务安全和稳定。（6）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财务人才是财务管理的核心和基础，要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财务人才的专业水平和素质。具体措施包括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推广财务人才共享、加强财务人才激励等方面。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应该以业务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为导向，以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质量。

（来源：现代企业 2024,（01），15-17）

基于智能技术的管理会计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及示例分析

原磊磊 张梦晨

中国林学会

摘 要：由创新驱动、政策护航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了企业运营模式的颠覆式变革，而会计智能化转型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先行者，有望成为企业降本增效、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文章简述了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演进过程，剖析了管理会计智能化转型滞后于财务会计、税务会计的原因，剖析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四类数字智能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逻辑、潜在问题以及理论探索与创新实践示例。

关键词：智能技术；管理会计；智能财务；财务智能化；

一、引言

随着“大智移云物区”等新兴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推广应用，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财务数智化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先行者，也在有序推动，稳步迈进。同时，学术界也涌现出大量关于财务智能化、财务数字化转型、智能财务的研究和讨论。国内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智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场景落地、财务智能化对财务组织、财务人员和会计教学的影响分析，以及智能化背景下的财务管理模式变革和管理活动创新等领域（张庆龙，2021；Hasan, 2022），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如整体重财务会计轻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应用脱节，研究所涉及的技术或专于某一特定技术细分领域、或已过时有待更新（刘梅玲等，2020；Bromwich 和 Scapens, 2016；Prasad 和 Green, 2015）。Bromwich 和 Scapens (2016) 认为，过去三十年间，管理会计研究逐渐充实，理论分析趋于丰富，当前的重要问题在于，管理会计信息主要面向内部使用者，企业没有对外披露信息义务，实证研究相对较少，并且大多数管理会计研究对会计实践的影响相对有限，未来需要拉近管理会计研究与管理会计实践的距离，提高理论研究的实用价值。此外，Knudsen (2020) 认为，数字技术迭代快速，其在财务领域的应用也会随之更新，需要开展更

多的研究追踪在财务领域应用数字科技的最新动态。Stancheva-Todorova(2018)强调,需要开展更多的跨学科研究来弥合商业和会计领域与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技术领域之间以及会计实践与会计教学之间存在的数字鸿沟。

鉴于此,本文侧重于管理会计智能化领域,兼顾理论分析和实践应用。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通过回顾全球和国内顶级期刊的相关文献,追踪国内外行业巨头的最新管理会计实践,具体分析了人工智能(AI)、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大数据(BD)、区块链(Blockchain)四类智能技术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创新性构思和实践的部分示例,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管理会计智能化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提供借鉴。需要强调的是,因文献检索并非基于全数据库检索、未开展实证研究等原因,本文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二、管理会计功能和工具方法的演进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对管理会计概念的界定已经过数次修订,管理会计最初主要包括成本会计和财务控制,之后陆续引入了管理计划和管理控制信息系统、优化资源利用与降本控费、价值管理等功能(Abdel-Kader和Luther,2006)。同时,管理会计研究的理论基础也趋于多元化,包括社会学理论和批判理论、经济学理论、管理控制系统、权变理论、心理学理论和社会心理学理论、社会网络理论等(Bromwich和Scapens,2016)。

2013年6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全球两大会计职业组织联合推出了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计划,并发布了《管理会计师的基本工具:支持企业取得可持续成功的工具和技术》(Essential Tools for Management Accountants:The Tools and Techniques to Support Sustainable Business Success),总结并阐明了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战略规划与执行、绩效管理与考核、计划和预测、产品和服务交付、价值识别六类基础性管理会计工具。如下页表1所示。

类别	基本工具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 CIMA 战略计分卡(SSC)； • 企业风险管理(ERM)； • 风险热图； • CGMA 道德管理自检清单
战略规划与执行	• 战略计划工具,包括使命与愿景、目的和目标、SWOT、PEST； • 平衡计分卡(BSC),包括商业智能仪表盘(Operational Dashboards)； • 战略地图； • 波特竞争五力分析模型
绩效管理 与考核	• 关键绩效指标(KPIs),包括财务性和非财务性指标； • 标杆管理； • 绩效棱柱模型(Performance Prism)
计划和预测	• 滚动计划与预测； • 作业预算法(ABB)； • 情景设定和突发计划； • 现金流量模型
产品和服务交付	• 作业成本法(ABC)； • 精益生产(Lean)； • 质量管理工具,包括全面质量管理(TQM)、六西格玛管理法(Six Sigma)、质量成本、欧洲质量管理基金会质量管理模型(EFQM)
价值识别	• 价值链分析； • 客户关系管理(CRM)

2016 年,财政部印发《管理会计基本指引》,指出管理会计旨在通过运用特定的管理会计工具和方法,参与单位规划、决策、控制、评价活动并为之提供有用信息,最终推动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管理会计遵循战略导向、融合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原则,具有解析过去、控制现在和谋划未来的特点。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具有开放性,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2017 年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战略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和其他八类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如表 2 所示。

类别	基本工具	
100 战略管理	101 战略地图	
200 预算管理	201 滚动预算	202 零基预算
	203 弹性预算	204 作业预算
300 成本管理	301 目标成本法	302 标准成本法
	303 变动成本法	304 作业成本法
400 营运管理	401 本量利分析	402 敏感性分析
	403 边际分析	404 内部转移定价
	405 多维度盈利能力分析	
500 投融资管理	501 贴现现金流法	502 项目管理
	503 情景分析	504 约束资源优化
600 绩效管理	601 关键绩效指标法	602 经济增加值法
	603 平衡计分卡	604 绩效棱柱模型
700 风险管理	701 风险矩阵	702 风险清单
80X 其他	801 企业管理会计报告	802 管理会计信息系统
	803 行政事业单位	

从中外管理会计制度的演进与创新实践可见，为适应时代发展，管理会计制度规范对管理会计功能和职能进行了重新界定，管理会计工具也不断丰富，从单纯的“控制型导向”拓宽到“价值创造型导向”，管理会计制度从“以工具整合与创新为特征的结算”逐步向“以‘互联网+’和‘全面推进’为特征的阶段”发展，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也在经营预测、风险预测等未来预测信息的基础上，增加了非财务信息和社会责任信息。然而，冯巧根（2018）认为，我国管理会计应用的分类设置具有开放性特点，体现了政府导向的计划属性与企业自我决定的市场属性的统一。此外，二者对工具的类别划分不完全一致。例如，CIMA 将平衡计分卡划入战略规划与执行，而我国财政部将其划入绩效管理，这体现了管理会计工具的灵活性及其对多管理会计职能的适用性。

三、智能技术及其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应用

（一）智能技术简述

智能技术是指以“大智移云物区”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具有显著的综合性和交叉性特征，本文根据“十四五”规划所列分类甄选出在财务领域具有应用潜力的四大数字智能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就本质而言，上述新兴数字技术是第四次工业革命（IR 4.0）的产物（Reddy 等，2019），是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转型的技术基础。

其中，人工智能是旨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包括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机器学习（ML）、语音识别（ASR）、图像识别（IRT）、文字识别（OCR）、自然语言处理（NLP）、神经网络（ANNs）和专家系统（ES）等。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帕特里克·温斯顿（Patrick Winston）认为，人工智能狭义上是指本质上支撑根据思维、感知、行动相关约束条件建模的算法集合。云计算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形成的计算能力极强的系统，可存储、集合相关资源并按需配置，向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大数据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

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具有容量大、价值密度低、多样性、高速性、真实性的特点。成熟的大数据技术包括数据挖掘、预测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校验、数据规约等。区块链技术是利用块链式数据结构验证与存储数据，利用分布式节点共识算法生成和更新数据，利用密码学的方式保证数据传输和访问的安全，利用由自动化脚本代码组成的智能合约编程和操作数据的全新的分布式基础架构与计算范式，具有去中心化、开放性、独立性、安全性和匿名性特点。需要注意的是，本文聚焦智能技术应用，对各类技术仅作简要介绍，其具体的专业术语界定不做赘述。

（二）智能技术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应用逻辑及潜在问题

根据信息经济学理论，管理会计为企业决策信息系统服务。计算机相关新兴信息技术在财务领域的应用主要体现为对决策支持系统和专家系统的支持。通过决策支持系统（DSS）与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有效结合，有助于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全面、准确、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支撑企业群体决策支持系统（GDSS）和智能决策支持系统（IDSS），最终提高企业整体的决策能力、决策水平和决策质量。数智化转型的结果是，智能会计系统推动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融合，推进业财深度融合和财务业务一体化（SAP），强化了财务的预测和决策职能，拓展了财务的内涵和外延，财务趋于泛化、虚拟化。在此背景下，基于数据驱动的财务决策将为企业经营提供创新性视野（Reddy 等，2019），财务决策信息也不再局限于财务信息，而是包括企业内外部非财务信息。

数字技术的应用将直接影响企业如何获取信息、如何传递信息、如何利用信息。Schneider 等（2015）认为，数字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了会计业务流程，特别是影响决策的推断、预测和保证类业务，大量研究聚焦于数字技术应用于财务领域将如何影响会计人员在使用会计方法和工具时如何获取信息，如何解读，如何报告。Knudsen（2020）强调，数字技术的应用将对管理会计技术和工具的使用产生影响。例如，云计算服务（CCS）为企业提供了便捷、可及的网络访问，支持多终端接入模式，企业按需使用，计量付费，灵活自

主。财务云是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协同整合的产物，意在实现企业财务、银行、税务等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国内使用最为广泛的财务云服务包括中兴新云、金蝶财务云、用友财务云等。孙彦丛（2022）认为，财务云沉淀了企业内外部结构化、非结构化的海量数据，借助模型与算法将获取到的数据转化成信息、沉淀为知识、凝结成智慧，为业务财务、战略财务和经营单位提供数据服务，为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支持。又如，StanchevaTodorova(2018)认为，通过应用深度学习模型，可以显著对非结构化数据的分析，这些数据信息包括邮件、合同、图表、视频等。容量大、信息多样化的大数据集为企业经营提供了新视野，有助于强化决策和战略制定。又如，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数据评估，财务人员可以将更多精力放在基于数据的战略决策上。2013年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和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联合发布更新的报告《大数据：其利其弊》（Big Data:Its Power and Perils）指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交互式数据发掘和整合工具可以收集多渠道信息，提供财务分析可视化信息共享服务，为企业决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有代表性的管理会计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 Tableau 的差旅费用监测、渠道堵塞（channel stuffing）识别、现金流深度分析服务；QlikView 的费用管理、财务预测、预算分配优化、收入和盈利管理、风险和合规性审查服务等。

然而，需要强调的是，智能技术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应用存在诸多问题。其中，首要问题是人们对管理决策“机器代人”的顾虑。Quattrone(2016)认为，数字化分析工具的应用可能会阻碍会计对话，进而影响企业内部报告效果，因为信息不等同于知识。管理会计的数字化变革对决策制定的助益有待继续研究，目前的情况是，数字驱动的信息和决策与完美信息和绝对理性决策差距尚远。需要清醒地认识到，人类的智慧才是财务决策的核心。Al-Htaybat 和 von Al-berti-Alhtaybat(2017)同样认为，“数据是原油”，需要经过提纯、结构化和加工后才有用，实践中财务人员需要更新并掌握相关技能才能高效地使用数据分析工具，支持企业决策。另外，相关理论研究的可靠性和技术应用的有效性也需进一步检验。例如，大量的研究强调了机

器学习在发现公司欺诈方面的有用性，Bao 等（2020）构建了基于集成学习（Ensemble Learning）的欺诈预测模型，经检验优于两项基准模型——逻辑回归模型和支持向量机模型。集成学习是机器学习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可用于分类问题集成、回归问题集成、特征选取集成、异常点检测集成等。然而，Walker(2020) 对该模型进行了检验，并提出多数基于机器学习的反欺诈模型预测价值并不理想，这也导致实践中决策者对模型的适用性持怀疑和审慎态度。又如，Arnaboldi 等（2017）认为，大数据的应用以演绎思维为基础，所运用的变量和模型必须具备自洽性，不少会计人员认为海量数据更多带来的是信息冗余造成的负担。

（三）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数智化转型实践及差异分析

目前，国内外智能财务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提供了多场景、全方位的智能财务服务，包括国内的用友财务云、金蝶精斗云、金蝶账无忧等，以及国外的 SAP FI/CO/Concur、JD Edwards、Epicor 等。然而，整体而言，财务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主要还是停留在为会计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的“弱人工智能”阶段，主要包括票据鉴伪、机器视觉技术辅助信息提取、大数据全样本分析辅助审计等（续慧泓等，2021）。

通过仔细分析相关服务商的业务推介资料和相关调查报告可知，相比于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智能技术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应用稍显滞后。根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发布的《2021 中国企业财务智能化现状调查报告》，从智能财务系统已上线功能模块看，会计核算（3.69）、费用报销（3.21）、发票管理（3.09）等财务会计模块智能化应用采用程度最高，经营决策支持（2.04）、投融资管理（2.04）、对标管理（1.93）等管理会计模块智能化应用采用程度最低；会计核算（3.13）、费用报销（2.82）和银企互联（2.75）等财务会计模块智能化程度最高，经营决策支持（2.02）、投融资管理（2.02）、对标管理（1.92）等管理会计模块智能化程度最低。2022 年 3 月，CIMA 针对法国和德国管理会计智能化的一份实证研究报告《从数字化到数字化转型：数字时代法国和德国管理会计师的角色》也显示，在数智化背景下，管理会计可以提供更为个性化、对用户友好和及时的建议。然而，因为企业

职能融合不足、资源有限，多数管理会计师并未充分挖掘利用外部数据的潜力，而是更多地依赖内部财务数据。

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的智能化应用渐趋成熟，而管理会计智能化转型相对滞后，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费用报销、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财务报表编报、往来款项对账和核销、银行交易明细查询等多数财务会计工作具有规则明确统一、频次高、重复性强、面向过去、流程数据化、结果可标准化、信息披露具有强制性等特点，可以通过在信息系统嵌入逻辑关系公式等技术手段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目标，而管理会计处理的问题多为半结构或非结构化信息，具有个性化、行为化、难以量化、面向未来的特征，非程式化决策智能化难度系数大。二是因为管理会计决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财务会计信息，会计智能化转型整体依照串行组织模式进行。三是审计的数字化转型倒逼企业财务会计数字化转型。“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聚焦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算法（Kokina 和 Davenport, 2017），大规模投资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其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智能审计方案和信息交流平台，包括德勤（Deloitte）基于数字化、动态化、云端化审计服务应用 OmniaDNAV 和 Argus，咨询服务平台，财务分析和咨询服务平台 Cortex、Optix、HR Agent Edgy，风险评估助手 GRAPA、Signal、DocQMiner 和 Eagle Eye，法律和税务工具 Sonar 等；普华永道（PwC）的人工智能辅助审计机器人 GL.ai、Cash.ai、Halo；安永（EY）的审计系统 Atlas，审计相关信息交流平台 Canvas、Helix、Blockchain Analyzer；毕马威（KPMG）一站式智能审计平台 Clara 等，同时推出了税务申报和账务核算等财务外包服务（Ucoglu, 2020）。四是随着数字政府建设加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指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倒逼企业加快税务会计数字化转型，以主动应对税务检查、稽查。五是因为管理会计业务相对而言发生频次低，且业务差异大，管理会计信息使用者范围多为内部使用者，信息披露不具有强制性，决策者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也可能将智能技术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应用推延。因此，本文尝试整理智能技术在管理会计领域的部分应用探索，以期为我国财务理论研究和实践提供借鉴。

四、基于智能技术的管理会计理论探索与创新实践示例

（一）嵌入公司治理，数字技术驱动风险管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信息和通讯技术在企业财务及其他领域的深度应用，催生了“IT 治理（IT Governance）”的概念，即旨在明确决策权归属和责任担当的框架。通过这种结构安排，平衡信息技术及其应用相关流程的风险收益，确保 IT 应用与业务目标一致，最终实现企业价值增值。Wilkin 和 Chenhall(2010) 认为，IT 治理重点关注战略一致性、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以及价值交付和绩效管理。国际上通用的 IT 治理框架和标准包括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的 COBIT、VAL IT、Risk IT 等。以财务云的应用为例，Prasad 和 Green(2015) 认为，云计算服务（CCS）是企业获取和利用 IT 技术的重要途径，根据资源基础理论，董事会的协同监督、首席信息官（CIO）的专业能力、财务管理的前瞻性安排、持续性审计是 IT 治理的关键，确保 IT 技术与企业业务目标的一致性将有助于防控风险，提升企业的整体绩效（Prasad 和 Green, 2015）。以舞弊识别方面为例，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因为假设更少，支持非线性决策，应用于舞弊识别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赵纳晖和张天洋（2022）认为，针对财务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MD&A）章节，应用文本识别技术和深度学习算法，可以更有效地识别企业的财务报告舞弊。又如，德勤推出的一站式区块链平台 Rubix 可以实现财务数据的网络同步与实时审计，而区块链技术采用的权益证明机制（PoS）将有效防止数据操控和篡改，进而有效防范舞弊。

在风险管理方面，陈虎和陈健（2022）认为，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有助于企业创建全生命周期、全流程、更加具有预见性的智能风险管控体系，多渠道采集客户产权、资信、涉税信息等，在此基础上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及算法应用，形成企业风险画像，为企业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管理提供信息支持。以互联网企业为例，互联网业务平台企业拥有海量用户，每天都有巨大量级的用户事件发生，大数据技术在及时准确发现风险、合理高效处置风险方面崭露头角。如阿里巴巴（Alibaba）针对交易欺诈、红包套现、信

息泄露等，基于大数据建立了全链路风险防控体系，利用其强大的“数据+计算+AI 算法”能力，为企业业务保驾护航，其推出的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风险防控产品“蚁盾”利用 RAIN 风险模型对各类商家和客户进行信用评分，以实现交易欺诈防控、反洗钱等风险管控目的。又如，财务危机预警经历了“单变量模型——多元线性判定模型——Logistic 预警模型”的方法革新，但前提假设和数据样本要求严格，且变量数量受限，容易出现多重共振线等问题。叶焕倬等（2013）构建了基于自适应贝叶斯网络模型（SABNM）的财务预警与诊断模型，利用遗传算法搜索出与样本集合相适应的最优贝叶斯网络，通过正向推理进行危机预警，通过逆向推理进行财务危机原因诊断，并经验证表现出较高的准确性和有用性。自适应贝叶斯网络模型基于贝叶斯理论，不仅兼具传统统计方法和人工神经网络方法的优势，还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二者的缺点。又如，目前我国内部控制缺陷评价高度依赖于评价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判断，且评价时间节点靠后，评价周期较长。王海林（2017）构建了基于反向神经网络技术（Back Propagation Network）的内控缺陷识别模型，经检验其总体识别准确率高于 90%，可通过缩短识别周期、细化内控缺陷程度等级实现内控风险动态监测和精细化管理。人工神经网络技术模仿人脑神经系统，通过反复模拟训练发掘规律，不断地修正相关权值和偏置值甚至是参数模型本身，最终确保识别准确度满足目标误差率要求。又如，传统的财务欺诈手段的识别方法主要依据财务比率分析和财务报告审计，耗时费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专家的主观判断。Wu 等（2022）构建了基于知识图谱（Knowledge Graph）技术的财务欺诈风险分析模型，并经检验模型有效。知识图谱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分支，可以应用数据挖掘、知识计量等技术提取并分析企业的审计相关信息，通过识别与已知存在财务欺诈的企业之间的异常关联等，分析财务欺诈风险。又如，在风险评估方面，毕马威（KPMG）人工智能平台 Ignite 在贷款尽职调查和保险领域应用机器学习技术，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报表和税务材料评估企业信用资质，根据担保物、抵押物和留置权文件评估并控制贷款风险敞口等。又如，宏观经济动荡、资源能源紧缺、政治和社会因素带来的企业外部不确定性愈发突显，有效使用管理会计工具

对企业风险管理来说至关重要。《大数据：其利其弊》（Big Data: Its Power and Perils）指出，在此背景下，企业风险控制的重心不再局限于内部控制和合规审查，而是更多地关注外部环境变化。社交媒体等资讯信息是重要的消费者情绪、宏观和社会问题预警系统，然而，海量的外部信息呈碎片化特征，更新快速，单纯依靠人力收集分析，显然不可行。运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实时追踪监管政策变化和消费意愿，及时获知并评估自然灾害对供应链的风险，都将有效提前研判和有效防范企业外部风险。Duan 和 Xiong(2015) 强调，大数据技术可以提升风险评估模型的预测能力和稳定性。Kumar 等（2022）认为，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可用于收集公众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舆情信息，有助于挖掘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相关风险和机遇，评估企业财务活动的可持续性，最终推动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又如，会计数字化转型显著提高了管理流程 and 控制的自动化水平和透明度，全面实行留痕操作，降低了控制手段被规避的风险，具有更好的一贯性和安全性。然而，孙红梅和雷喻捷（2019）认为，财务数据系统可能面临遭受黑客或商业间谍攻击、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恶意篡改数据、信息系统自身缺陷或漏洞未被及时发现并解决、专业能力不足导致终端操作不当、计算机感染病毒导致系统瘫痪、网络故障等风险。智能财务系统和智能内控系统都面临着新兴技术风险。

在财务人员道德监督和自律方面，随着数字化和财务智能化的不断推进，对财务人员的执业监管愈加严格。例如，针对财务人员失职的信息共享，传统方法是由行业自律组织汇总和报告财务人员的不当行为。我国各级财政部门、证监会等主管部门会通报批评财务人员的违规情况；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和美国全国州会计委员会联合会（NASBA）都提供了汇总不当行为的解决方案。然而，Sheldon(2018) 认为，这种自上而下的信息汇总方式的固有局限性是收集信息不完整。随着区块链技术的成熟化，未来该技术有望进入主流会计应用程序，实时收集并向行业分享财务从业人员的不当行为，形成全网信息共享，对财务人员形成震慑作用，将有助于防范财务舞弊。

（二）支撑战略管理，强化决策职能

大数据和大数据技术不可避免地改变了会计师的角色，管理会计师与管理者的关系更为紧密，将更多地参与到企业战略管理和企业管理咨询中（Balios, 2021）。同时，数据驱动、技术支撑的企业战略决策依赖于大量的内部和外部、财务和非财务、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传统实践中，会计人员收集 BSC 各维度数据，通常以结构化数据为主，如通过问卷调查确认客户满意度，通过五分法将定性数据定量化处理等，然而文字形式的商品评价和客户意见反馈更多需要人工处理。应用大数据技术、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可以对文本信息进行词性分析和语义处理，用于人工客服文本聚类分析、消费者社区话题检测、消费者需求挖掘、客户情感分析等。闫华红和毕洁（2015）认为，大数据也为企业应用平衡计分卡（BSC）拓宽了数据获取途径，丰富了可用数据的类型，如顾客和学习与成长维度的员工及客户经济行为、消费习惯等数据。Knudsen(2020)认为，大数据技术还有助于实现平衡计分卡等战略管理工具的动态数据可视化。例如，商业智能仪表盘（BIDashboard）适用于多应用场景，不仅可以通过使用图表、仪表盘、地图、状态指示器等方式实现 KPIs 信息的可视化，还可以通过数据分析聚焦最重要的数据点，帮助业务决策者实时跟踪、分析和报告 KPIs 及其他指标。目前，商业仪表盘可视化解决方案包括 Oracle BIEE、SAP Crystal Dashboard、Microsoft Performance Point 等。

（三）扩充非财务指标，促进绩效实时可视

企业使用关键绩效目标时引入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可以结合社交媒体周期访问量、客户转换率等增加新的非财务性指标（Knudsen, 2020）。例如，Warren 等（2015）认为，大数据应用于管理控制系统，通过将员工行为与企业目标挂钩，增加新的绩效指标，可以改善企业的成本控制。然而，如果行为监控和信息追踪过度或失当，企业则可能面临伦理和法律问题。Agostino 和 Sidorova(2017)针对一家电信公司的研究显示，社交媒体为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实时数据，基于大数据设置绩效指标，可以增设领域排名、消费者情绪、受众面、参与度和影响力等动因类指标。动因类指标相比于结果类指标具有一定的前驱性。此外，数字技术促进绩效目标的实时计算和推送，通过

大数据分析技术化繁为简，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呈现，增强了 KPIs 的直观性和及时性，进而提升使用关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Eklund 等（2003）认为，自组织（特征）映射（SOM）应用于财务绩效分析和标杆管理，将有助于对大量多维财务数据的结构化、可视化分析。自组织映射是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聚类和数据可视化算法，产生的聚类结果具有较高的可视化和可解释性特征。

（四）改进财务预测，优化预算管理

基于海量数据，企业引入大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构建财务预测系统，可以提高预测的及时性和精确性。Arnaboldi 等（2017）认为，智能技术的发展促使“预测（Forecasting）”向“实时预测（Nowcasting）”转变。数据驱动的财务预测系统可以参考以下设计思路：一是利用 Sqoop、Flume 等大数据获取技术等数据进行数据采集；二是利用 Apache Spark、Cascading、MapReduce 数据分析技术等对导入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通过滤波算法进行奇异点过滤，将数据集转化为时间序列格式等；三是算法构建和拟合优选；四是算法预测和后验优选。改进的财务预测算法包括自回归积分滑动平均模型（ARIMA）、基数增长法等。

在预算管理方面，陈虎和陈健（2022）认为，大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不仅有助于企业实现资金流的实时预测，还可以促进预算编制精准化、预算管控自动化、预算分析可视化。Warren 等（2015）认为，利用大数据技术将气候预测、人口和劳工、宏观经济数据等外部数据纳入预测和敏感分析模型，能够有效提升企业预算管理效果。

（五）赋能运营管理，助力企业价值增值

在大数据环境下，六西格玛管理法（Six Sigma）的数据驱动特征可以帮助企业实现竞争优势。Koppel 和 Chang（2020）创新了这一方法，建议从数据收集和流程监控出发，将传统流程模式的界定、测量、分析、改进、控制（DMAIC）改为测量、界定、分析、改进、控制（MDAIC）流程模式，通过利用大量数据识别制造环境因素，实现项目的持续改进。此外，大数据和社交网络为企业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了信息源，企业应用大数据技术

或使用第三方商情服务系统，可以实现语义挖掘、关键信息抽取和情感倾向性分析，实时研判因产品缺陷等导致的负面舆情，实时监测竞品动向，把握行业趋势，通过分级预警，辅助企业产品投放、产品召回、数字化营销、供应链管理等经营决策。以产品召回为例，Lee 等（2015）认为，产品召回如应对不力，将有损企业声誉，企业将面临直接的销售损失和法律责任，企业通过适当披露将减弱产品召回带来的负面反应。当出现需要召回产品的迹象，除产品质检和技术验证之外，还需及时全面了解社交媒体、消费者社区等关于产品缺陷的反馈，化被动为主动，避免公众舆论发酵和走向不可控。

在成本管理方面，作业成本法虽然能够提供更为精确的成本信息，但该方法固有的不确定性在于应用过程中需要凭借专业理解和经验判断输入大量估算数据，将不可避免地影响成本信息的准确性。Nachtmann 和 Needy(2003) 经过成本效益比较分析，认为模糊逻辑（Fuzzy Logic）和蒙特卡罗模拟（Monte Carlo simulation）可用于作业成本法不确定性处理。此外，基础的本量利分析（CVP）方法忽视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及其不确定性，Yuan(2009) 提出的基于模糊逻辑的本量利分析搭载专家系统将有效解决该问题。模糊逻辑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分支，通过模拟人脑实施规则型推理，有助于解决因“排中律”的逻辑破缺产生的种种不确定性问题。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Coleman 等（2022）认为，研究表明，人类分析可能存在一定的认知偏狭，或分析师出于经济动机更偏向出具乐观的分析报告。相比之下，机器分析基于大量的披露数据，可提供更为客观、均衡的投资建议。但也应注意到机器分析在信息获取来源及非财务信息分析方面的局限性。

在客户关系管理方面，根据 Gartner 历年发布的《成熟度曲线报告》（Hype Cycle for AI），应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将有助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高效的服务，增进客户交流，有效改善客户体验，优化销售人员工作。《2022 年 Gartner 销售自动化魔力象限报告》（The 2022 Gartner Magic Quadrant for SFA Report）显示，Microsoft、Salesforce、SAP、Oracle 等大举投入将人工智能嵌入销售自动化模块（客户关系管理的核心模块）。此外，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愈加依赖 SaaS 形式，2019 年 SaaS 云服务支

出占企业整体 CRM 软件支出的 75%。例如，搭载自然语言处理系统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聊天机器人，完成了从“客户学习聊天机器人的操作界面”到“聊天机器人学习挖掘客户所想所思”的转变，通过即时算法和进化算法将有效改善客户的服务台咨询和终端自助服务，同时将销售人员从重复、简单、无聊的窗口工作中解放。又如，虚拟助手、聊天机器人、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在客户获取、开发和保留方面有其显著优势，可应用于客源识别、客户问题和需求捕捉、个性化产品推荐、复杂产品配置报价（CPQ）、客户情绪实时监测等。然而，Lui 和 Lamb(2018)认为，不少银行和金融科技初创企业斥资在客户关系管理中引入人工智能，应用优势明显，但同时也带来一些挑战，比如部分算法存在明显的偏见和歧视问题，可能会破坏银行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和信心。Grewal 等（2020）也强调，企业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客户关系管理，将提高对顾客终身价值的预测能力，并据此制定适应性客户待遇，可能会产生客户分级管理和服务歧视，甚至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政府监管带来挑战。为保护个人数据安全，欧盟于 2018 年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GDPR）》；2020 年以来，我国反垄断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也对大数据杀熟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然而，如何实施有效监管，如何驯化机器算法，增强智能协作，仍是当前面临的现实难题。

五、结论和建议

当前，相比于其他会计领域，管理会计的智能化转型稍显滞后。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应用于防范交易欺诈、财务危机预警、客户关系管理、非结构化会计信息处理、管理会计信息可视化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已经得到实践验证，但其他领域的研究多局限于理论框架和数据模型的构建，缺乏充分的实证研究。

站在企业角度，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应坚持需求导向，以用为本，顶层设计，全员协力。企业应在管理层与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在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充分咨询的基础上，选择与企业业务特征和资

源禀赋适配、与企业数字化转型同频共振的财务智能化转型策略，并定时评估转型成效及合规性，妥善应对转型阻力，确保转型任务稳健有序。如采取技术外包形式策略，科学确定数字技术供应商和智能财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共建共享、数字上云（SaaS）等方式降低转型成本。另一方面，会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虽然增加了自动化数据处理，但财务机器人无法全面替代财务人员，相反可能会增加财务管理活动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管理会计需要做出更多的专业判断（Bromwich 和 Scapens, 2016）。鉴于此，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人才选育用留机制，提高员工对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的接受度和配合度，激励企业首席信息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及时跟踪智能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进展，保持企业相关信息流通顺畅，合理把握入场时机。

站在个人角度，对于财务人员而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无疑是一把双刃剑（Hasan, 2022），财务人员只有通过保持“终身学习”，及时填补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知识缺口，加强领导能力、批判性思维和沟通技巧，才能提高职业胜任能力，适应职业变迁要求（Stancheva-Todorova, 2018）。

（来源：商业会计 2023, (19), 25-32）